

2019 年 5 月 15 日

永福有限公司

“水雾魔珠”中国专利纠纷案件获胜诉判决 责令禁止生产“Beados Gems”

原告永福有限公司（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台东区驹形 2 丁目 2 番 2 号，下称“本公司”）诉被告驼鹿玩具有限公司（Moose Toys Pty Ltd.）（住所地：澳大利亚联邦维多利亚州切尔滕纳姆格兰芝路 29 号，下称“驼鹿公司”）等、要求其停止侵犯专利权一案【中国法院案号：（2016）沪 73 民初 3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取得胜诉。（上诉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上述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判令被告驼鹿公司等停止侵犯永福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名称为“可溶珠子玩具”的专利权（中国专利号：ZL201210134638.5）；
2. 判令被告驼鹿公司向永福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本公司将一种可以用水粘合起来的神奇的珠子玩具命名为“AQUABEADS”（中国商品名称：水雾魔珠），并于 2004 年首次面向全球进行销售。目前，采用上述专利技术的“AQUABEADS”产品深受日本、中国乃至全世界各国孩子们的喜爱。由于驼鹿公司的“Beados Gems”系列珠子玩具产品侵犯了本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因此，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在本次案件审理中，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可了本公司提起本次诉讼的正当性。

本公司在自主研发产品的同时，尊重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也力求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对于生产仿冒品等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我们将坚决予以制止，我们也将致力于让全世界所有的用户都能放心地使用本公司产品。

以 上